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汝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毛小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的吴灵燕律师、符郁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和 2025 年经营目标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徐汝峰、马秀娟、徐雅菀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，公司将择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灵燕律师、符郁青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

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